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公积金委〔2019〕2号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的公告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行为，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是指职工符合规定情形，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第四条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结算和支付手续。

##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租住自住住房的；
- （四）出境定居的；
- （五）离休、退休的；

- (六)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七) 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 (八)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九) 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第六条 职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提取的，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身份证。

第七条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

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提取的，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身份证。

第八条 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 第三章 提取时间和额度

第九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时间：

(一) 购买自住住房或偿还贷款本息的，自取得购房发票后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以后按周期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三)租房自住的,在租赁合同期内提出申请,以后每半年可提取一次;

(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 第十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

(一)购买自住住房或偿还贷款本息的提取总金额不超过购房款(以购房发票为准);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不能超过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实际费用;

(三)租房自住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房租总额;

(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不超过安装电梯分摊的实际费用;

(五)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四)至(八)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可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并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第四章 提交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购买自住住房的,提交房产权属证书、购房发票。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提交房产权属证书、借款合同、购房发票、贷款信息。

异地购房提取公积金还需提交购房合同、户口簿或住房

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二) 征地补偿购买增大住房面积的, 提交房产拆迁安置协议、房产权属证书、超出拆迁安置部分面积的交款凭证。

(三) 建造自住住房的, 提交镇(乡)以上国土部门同意用地证明、镇(乡)以上规划部门同意建房的批文或房产权属证书、支付建房款项的发票。

翻建自住房的, 提交镇(乡)以上建设部门同意翻建的批文、房产权属证书、支付建房款项的发票。

大修自住房的, 提交房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产权属证书、支付建房款项的发票。

(四) 租住公租房的, 提交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证明。租住商品房的, 提交家庭无房证明(单身需签署单身声明)。

(五) 离休、退休的,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提交身份证。提前退休的, 还需提交退休证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六)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提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七) 出境定居的, 提交户口注销证明或者永久居留权证明。

(八) 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符合销户提取条件的, 提交离职证明。

(九)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提交死亡职工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被宣告死亡证明)。

经公证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

(十) 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提交报装电梯的批文、房产权属证书和增设电梯分摊费用协议及发票。

除以上资料外,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还需提交韶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银行卡等。

## 第五章 提取程序

第十二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程序:

(一)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申请, 可由单位经办人代职工统一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也可由职工本人或配偶自行到公积金中心窗口办理。

(二) 公积金中心应当在受理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予提取的决定。准予提取的, 由受公积金中心委托的商业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不予提取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提取的原因。

第十三条 职工对公积金中心不予提取的决定有异议的, 职工可书面提出复核; 公积金中心应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四条 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公积金中心督促或者执法后单位补缴违规期间住房公积金的, 在职工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补缴完成前, 单位为职工补缴的该部分住房公积金不予提取。

第十五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如实申报信息和提交证明材料。职工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应停止支付或责令职工限期退回所提金额，将有关情况告知职工所在单位，并将其信息作为不良记录录入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同时将记录提交人民银行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十六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提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其提交的申请资料予以证据保存，未造成骗提事实的，取消其三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资格；已造成骗提事实的，自追回骗提资金之日起，取消其五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资格。

第十七条 职工以购房名义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如该房产最终未交易成功，应于办理退房手续前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全额退还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拒不前来办理的，按骗提住房公积金情况处理，取消其五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资格。

第十八条 职工以购房名义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产权转让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该套房产进行提取，如继续使用已转让房产进行提取的，按骗提住房公积金情况处理，取消其五年内提取公积金资格。

第十九条 职工单位出具虚假证明造成职工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可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涉嫌伪造印章、证件、合同、发票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应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资金风险或损失的，公积金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